

聲明書

致：體育委員會

本人_____證件編號_____

代表_____

聲明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包括：

1. 界別確認申請表；
2.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3.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書；
4.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5. 公佈法人成立及歷次修改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6. 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7. 體育局發出之登錄文件；
8. 會務概述；
9. 活動報告。

本人聲明上述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

(簽署及蓋章)

(日期)

必須按永久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